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全年業績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吉之島(香港)百貨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永旺百貨」)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重新編列)
營業額		4,608,801	3,961,113
其他經營收入		208,195	213,529
投資收入		3,035	4,835
存貨變動		(3,404,099)	(2,882,029)
員工成本		(409,684)	(380,418)
折舊		(105,566)	(90,199)
清理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510)	(440)
開業前費用		(1,149)	(14,180)
其他經營費用		(779,987)	(729,149)
營業溢利		111,036	83,062
融資成本		(25)	(23)
除稅前經常業務溢利		111,011	83,039
所得稅支出	3	(25,489)	(25,27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85,522	57,766
少數股東權益		322	3,575
本年度純利		<u>85,844</u>	<u>61,341</u>
股息	4		
— 末期		33,800	23,400
— 中期		2,600	—
		<u>36,400</u>	<u>23,400</u>
每股盈利	5	<u>33.02仙</u>	<u>23.59仙</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

1.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所得稅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主要影響到遞延稅項。於以往年度，本集團乃以收入報表負債法（即就所產生之時差確認負債，惟不包括於可見將來不會逆轉之時差）就遞延稅項作出部份撥備。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遞延稅項乃就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使用之相應計稅基數之所有暫時差異確認，僅有少數例外。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規定任何特定過渡安排，新會計政策已經追溯應用，而二零零三年之比較數字亦因此重新編列。

由於上述政策變動，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之保留溢利期初結餘已增加港幣9,846,000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港幣5,401,000港幣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溢利已減少港幣720,000元（二零零三年：增加港幣4,445,000元）。

2. 業務及地區分類

地區分類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及香港以外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地區乃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有關資產地點及市場的地區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3,493,438</u>	<u>1,115,363</u>	<u>4,608,801</u>
業績			
營業溢利	100,125	10,911	111,036
融資成本	(25)	—	(25)
除稅前經常業務溢利	<u>100,100</u>	<u>10,911</u>	<u>111,011</u>
所得稅支出	(21,468)	(4,021)	(25,48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u>78,632</u>	<u>6,890</u>	<u>85,522</u>

二零零三年

	香港 港幣千元 (重新編列)	中國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重新編列)
營業額	<u>3,224,259</u>	<u>736,854</u>	<u>3,961,113</u>
業績			
營業溢利	79,519	3,543	83,062
融資成本	(23)	—	(23)
除稅前經常業務溢利	<u>79,496</u>	<u>3,543</u>	<u>83,039</u>
所得稅支出	(15,401)	(9,872)	(25,27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u>64,095</u>	<u>(6,329)</u>	<u>57,766</u>

業務分類

由於本集團僅從事經營綜合購物百貨業務，因此並無按主要業務活動作業務分類分析。

3.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重新編列)
支出包括：		
本年度		
香港	20,748	19,745
中國其他地區	3,437	7,671
	<u>24,185</u>	<u>27,416</u>
往年撥備不足		
香港	—	101
中國其他地區	584	2,201
	<u>24,769</u>	<u>29,718</u>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本年度	1,643	(4,445)
稅率改變應佔份額	(923)	—
	<u>720</u>	<u>(4,445)</u>
年度所得稅支出	<u><u>25,489</u></u>	<u><u>25,273</u></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二零零三年：16%)計算。年內，香港利得稅稅率由16%增加至17.5%，由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課稅年度起生效。稅率增加之影響已反映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本期及遞延稅項結餘之計算中。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33%計算。

4.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3.0仙(二零零三年：港幣9.0仙)，待股東在即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或以前派發。連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派發之中期股息港幣1.0仙，本財政年度之股息合共每股港幣14.0仙(二零零三年：港幣9.0仙)。

5.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本年度之純利港幣85,844,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61,341,000元)與年內已發行普通股26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260,000,000股)計算。

因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而對每股基本盈利比較數字作出之調整如下：

	港幣仙
二零零三年每股基本盈利之對賬：	
調整前之申報數字	21.88
因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經修訂)而作出之調整	<u>1.71</u>
重新編列	<u><u>23.59</u></u>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以及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營業額上升16%至港幣46億9百萬元，主要為本集團於中國開設新店舖及全線店舖的營業額上升所致。

本集團盈利增加之主要原因乃由於營業額上升，抵消了結束本集團慈雲山店之部份成本所致。本集團成功扭轉過去盈利下跌之勢，純利增加40%至港幣8千6百萬元。

毛利率與去年相比下跌1.1%至26.1%。毛利率下降的部份原因乃由於受到非典型肺炎疫情(「非典」)爆發及貨品銷售比重改變所帶來的影響，使食品銷售佔整體營業額由去年30%增至年內之33%。

員工支出佔營業額的百份比由9.6%下降至8.9%，租金支出佔營業額的百份比由9.2%下降至8.0%。

截止本年度，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本集團目前手持現金超過港幣8億3千萬元，對比去年則持有港幣4億元。

年內資本性開支為港幣6千7百萬元，主要用作開設中國中山店及香港3間「吉之島十元廣場」店，部份支出則應用於翻新本集團部份現有的店舖。

本集團將繼續以內部資源及短期銀行借貸支付資本性開支。

由於本集團以外匯結算的採購佔採購總額少於5%，故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全球消費市場於上半年受到伊拉克戰爭及非典爆發而大受影響，對整體消費信心帶來沉重打擊。這些不幸事件使營商環境更為嚴峻，而零售業正是首當其衝的受害者。

香港業務

香港之營業額上升8%至港幣34億9千3百萬元，經營溢利上升26%至港幣1億元。儘管營商環境於非典期間尤為嚴峻，但我們維持店內的高衛生水平，並以安全的購物環境贏得顧客的信心。對顧客而言，我們的綜合購物百貨公司(「GMS」)以整潔衛生見稱，並為顧客提供價格合理的日常生活用品。在非典期間，我們的店舖成為少數獲得顧客信心的購物熱點之一。我們致力為顧客提供優質的貨品及購物環境，以貫徹我們對顧客「安全」、「安心」及「信賴」的承諾，成為我們於這個艱難時期的優勢。

經過多次與慈雲山店業主商討有關租金安排，但最終未能達到共識，管理層經慎重考慮後決定於租約期滿後不再續約。該店於2004年1月結業，錄得結業支出港幣8百萬元。我們深信是次結業對日常營運及香港現有的GMS不會構成任何嚴重影響；而我們亦可更有效地分配資源予其他店舖。

過去兩年，我們已成功將「吉之島十元廣場」店發展為新業務。這獨特市場的潛力促使我們於年內開設3間新店，分別位處九龍城、元朗及上環。各間新店均設於GMS以外，地處人口稠密的住宅及商業區，提供價格超值的優質貨品。

中國業務

年內中國仍為我們的業務重點。儘管國內市場競爭激烈，我們的營業額錄得51%的升幅，達港幣11億1千5百萬元；經營溢利增加208%至港幣1千1百萬元。在過去財政年度所開設的GMS於年內首次全年營運，加上我們於2003年7月開設中山店，實為中國GMS營業額增長的主因，這更反映內地顧客不斷增加對「吉之島」品牌的認同。我們策略性選址經營GMS，使顧客對「吉之島」品牌更為熟悉，並深信「吉之島」是選購價格合理的日常生活百貨之最佳選擇。舒適的購物環境加上多元化優質貨品，尤使店舖成為假日家庭購物的理想地點。年內中國業務業績理想，實為國民生產總值持續增長與整體生活質素提高所致。

為了更能迎合顧客的需要，我們的市場推廣人員於多個地點收集當地顧客的需要。年內廣州天河城廣場店進行翻新工程，店內部份地方關閉三個月。經裝修後的超級市場旨在滿足當地需求。由於超級市場同為中國與香港GMS的增長動力，內地店舖將如香港店舖般，加強食品部的業務，提供優質而價格相宜的食品。我們相信這項策略性部署將吸引顧客蒞臨我們GMS的其他部門，刺激整體銷售。

人力資源

於2004年2月29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3,000名全職員工及1,800名兼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的表現、經驗及行業概況酬報員工。

展望

香港業務

受惠於中國放寬個人旅遊簽證的措施，整體經濟於下半年出現反彈。另一方面，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的落實使整體市場信心有所改善，香港的零售業因而復甦。我們相信零售市場將於本財政年度持續向好。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於人口稠密的住宅區物色地點增設GMS為社區服務，以爭取龐大的顧客流量。這將為我們未來發展策略的其中一個要項。

於2004年5月下旬，將軍澳店將完成為期3個月的翻新工程，並將全面恢復營業，為顧客提供更佳的購物環境。將軍澳是一個擁有多數年輕家庭的衛星城市，為該區服務的機會亦大量湧現。我們已擴充及加強將軍澳店內的超級市場，包括提供各式冷熱食品以滿足年輕上班夫婦的需要，使他們在家中用膳變得更為便利。將軍澳店更將擁有全港GMS內最大型的超級市場。此外，我們計劃為將軍澳區年輕顧客提供更多符合其口味的時尚品牌。

本集團將繼續擴展「吉之島十元廣場」店這獨特市場。分店選址條件為人口稠密、主要公共交通網絡沿線的商業及住宅區，為顧客提供便利的購物環境。

我們的自有品牌TOPVALU一直使我們擁有別於競爭對手的優勢。我們的店舖提供逾600種品質優良的進口貨品，種類遍及服裝、日常生活用品、食品及家居用品，均獲得顧客的熱烈支持。今年是TOPVALU成立10週年誌慶，我們將會推出一系列推廣活動慶祝，以及向香港及中國顧客引入更多獨特的優質商品。

中國業務

儘管預期中國零售業競爭依然激烈，管理層相信中國業務仍擁有龐大的發展空間。我們將自己定位為獨特的GMS，有別於我們的競爭對手如百貨公司。永旺百貨乃中國經營GMS的先驅，為顧客提供一站式便利購物。我們將繼續推廣GMS的概念，並擴充我們於中國的業務。

我們的採購隊伍致力於不同貨品種類發展自有的優質品牌，以提供有別於競爭對手的貨品。此外，我們將改善店舖佈置及貨品的陳列方式以吸引更多顧客。我們亦會提供多元化貨品及舒適的購物環境，以保證實踐對顧客「安全」、「安心」及「信賴」的承諾。

兩間分別位於佛山及深圳的GMS將於2004年開業，致力為區內顧客提供一站式便利購物。長遠而言，我們銳意透過發展連鎖店業務，於中國內地建立「吉之島」品牌。這將使物流及貨品採購方面更能符合經濟效益。我們將繼續進行市場調查及定時巡察店舖，因應當地顧客所需而更改店舖佈置、貨品種類及貨品陳列，為顧客提供最大的滿足。

購回、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售出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無知悉任何資料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聯交所網站發表詳盡業績公佈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將其後於適當時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發表。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石井和正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1-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在須加修訂或毋須修訂之情況下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及／或普通決議案(視情況而定)：

特別決議案

(A) 「動議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下列修訂：

- (1) 於第2條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核數師」之釋義前加入以下釋義：
「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2) 於第2條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月」之釋義前加入以下釋義：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不時對其作出而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
- (3) 刪除第14條章程細則第3至4行中「配發或交回過戶文件後兩個月內(或發行條件規定之有關其他期間內)」等文字，並以下文取代之：
「配發任何股份後兩個月內或交回任何股份之任何已妥為加蓋印花之有效過戶文件後10個辦公日內(或發行條件規定之有關其他期間內)」。
- (4) 刪除第42(v)條章程細則內「property」一字，並以「properly」一字取代之。
- (5) 將第75條章程細則重新編號為第75條分條(i)，並加入下文為第75條分條(ii)：
「根據上市規則，當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個別決議案表決或被限制就任何個別決議案只表決贊成或只表決反對，任何由此股東或其代表所作之表決在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時均不予計算在內。」。
- (6) 刪除第86條章程細則第1行中「特別決議案」等文字，並以「普通決議案」等文字取代之。
- (7) 刪除第87條章程細則第2至3行中「，在會議預訂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整天及不多於二十八整天」之短號及文字，並以下文取代之：
「在不早於預訂舉行有關選舉會議之通告派發後翌日開始及不遲於此會議預訂舉行日期之前七天完結之不少於七天期間內」。
- (8) 於緊隨第88條章程細則第三段最後一句「除上述者外，就此等章程細則而言，替任董事並無權力作為董事行事，亦不會被視為董事。」後加入下文：
「在不影響替任董事因其任何行事或不作行事而引致之個人責任之原則下，替任董事會被視作委任其為替任董事之董事之代理人。任何董事須就其所委任之替任董事履職期間所作侵權行為承擔責任。」。
- (9) 於緊隨第95條章程細則第八行中「彼」一字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等文字。
- (10) 刪除第96條章程細則整段，並以下文取代之：
「96 儘管已如上文所述作出有關披露，惟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聯繫人佔有其中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若於任何董事會會議出現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任何聯繫人之利益之重大程度或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進行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出現任何問題，而該問題並無因其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得解決，則該問題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其有關該名董事之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之利益性質或範圍尚未向董事會公正披露，則作別論。若上述任何問題乃因會議主席而提出，該問題須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表決)，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之利益性質或範圍尚未向董事會公正披露，則作別論。」。

(11) 刪除第97條章程細則整段，並以下文取代之：

「97(A) 除此等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其所知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上述禁制不適用於下述任何事項：

- (i) 提供下列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有關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 (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當中該董事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單獨或聯同他人按某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 (ii) 涉及本公司或可能由本公司發起或有意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其他公司所提呈發售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現時或將會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發售之任何建議而佔有利益；
- (iii) 涉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純因身為任何其他公司之負責人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佔有利益，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實益佔有有關公司股份之利益之任何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非合共實益佔有該公司（或其利益或其聯繫人之利益乃透過任何第三者公司而獲得）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5%或以上；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據此，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可從中得益；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全部有關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並不享有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受惠僱員所享有者以外之特權或利益；
- (v)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純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就擁有同樣享有相同利益而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及
- (vi) 為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購買或延續任何責任保險而訂立之任何合約。」。

(12) 於第98條章程細則第一段第14行中「佔有重大利益」等文字前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等文字。

(13) 於緊隨第98條章程細則第二段第1行中「彼」一詞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等文字。

(14) 於緊隨第103條章程細則最後一句「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有關委任。」後加入下文：

「倘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不再擔任董事，其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之任命亦須自動終止，惟彼等與本公司之間之任何違約索償則不受此影響。」。

(15) 刪除第106條章程細則第8行中「thin」一字，並以「think」一字取代之。

(16) 刪除第107條章程細則第6行中「tit」一字，並以「fit」一字取代之。

(17) 刪除第113條章程細則第3行中「thin」一字，並以「think」一字取代之。

(18) 刪除第113條章程細則第3行中「三」一字，並以「兩」一字取代之。

(19) 刪除第128條章程細則第6行中出現兩次之「mat」一字，並以「may」一字取代之。

(20) 刪除第171條章程細則第一段第2至3行中「（包括該條例第165條附帶條文(c)段所述之任何有關責任）」等文字，並將該段落重新編號為第171條分條(i)。

(21) 將現有第171條章程細則第二段重新編號為第171條分條(ii)。

(22) 加入下文為第171條章程細則分條(iii)、(iv)及(v)：

- 「(iii) 本公司可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負責人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或與就根據該條例第358條提出任何申請並獲法院向其給予寬免之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提出抗辯所引致之任何責任向其作出賠償保證。
- (iv) 本公司可為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負責人購買及延續以下保險：
- (a) 就本公司或關連公司因其被指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除外)而可能被定罪以致本公司、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承擔之任何責任進行投保；及
- (b) 就本公司或關連公司因其被指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而可能被定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提出抗辯以致其須承擔之任何責任進行投保。
- (v) 就本第171條章程細則而言，「關連公司」指任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普通決議案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以及發行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配發、發行股份或行使上述任何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除本公司董事會已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外，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發行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上述任何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根據購股權所配發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配售新股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之批准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期。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內任何類別之持有人，根據其當時所持之股份或其內任何類別之數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之權益，或在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下，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及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C)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股份可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此項權力必須在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不時加以修訂之規定規限下行使；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獲准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之批准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期。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及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D)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內第5(B)項及5(C)項普通決議案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內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以及發行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配發、發行股份或行使上述任何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一般性授權，即在該一般性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內第5(C)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惟所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邢詒春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康山道2號

康怡廣場(南)

地下至4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以及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4) 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之其他資料，將載於隨同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寄發予全體股東之本公司通函中。
- (5) 有關上文第5(B)項及5(C)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謹聲明彼等目前無計劃依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
- (6) 載有有關上文第5(B)項及5(C)項普通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文件，將隨同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年報寄發予全體股東。
- (7) 倘獲批准，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派付。
- (8)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英文撰寫，並無正式中文譯本。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在所有情況下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常盤敏時、石井和正、村田晃三、岡田元也、山口辰式、邵友保、林貝聿嘉、黃敏儒及林文鈿。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